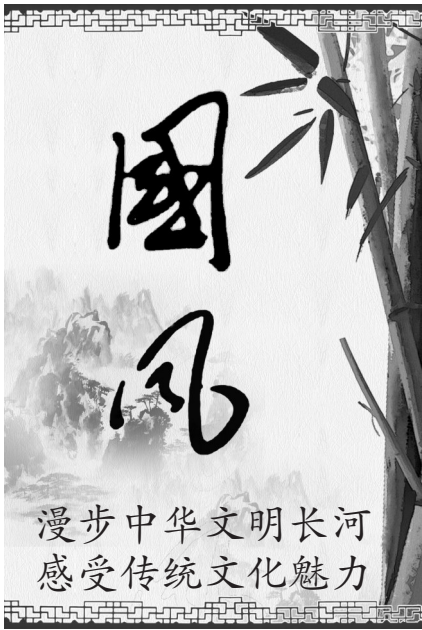




宋风遗韵 □吴钧

宋代女子可以改嫁吗

北宋理学家程颐说过一句话：“饿死事小，失节事大。”(宋·朱熹编：《河南程氏遗书》卷二二)许多人据此认为程朱理学压制女性改嫁的权利，进而推导出宋代妇女地位急转直下的结论。这里存在多重误解。

程颐本人并不反对妇女再适，《河南程氏遗书》有段记录：“或曰：古语有之：‘出妻令其可嫁，绝友令其可交。’乃此意否？曰：是也。”程颐有一个侄女成了寡妇，程父帮她再嫁。程颐因此盛赞父亲“嫁遣孤女，必尽其力”。“宋代对于妇女改嫁已甚，故伊川(程颐)立此严峻之防，使士大夫有所矜式，非为愚夫愚妇言也。”(清·徐继畲：《书王印川广文诗注后》)

事实上，两宋时期，从士大夫家庭到百姓人家，妇女改嫁的事件俯拾皆是，甚至皇帝的妃子也有改嫁的，如宋光宗有个姓张的贵妃就“出嫁于民间”。宋史学者张邦炜先生说：“宋代妇女再嫁者不是极少，而是极多。”“宋代对于妇女改嫁绝非禁忌愈严，相反倒是限制愈来愈小，越放越宽。”张先生通过对南宋人洪迈《夷坚志》所记事例的统计，结果发现：“单单一部《夷坚志》中所载宋代妇女改嫁的事竟达六十一例之多，其中再嫁者五十五人，三嫁者六人。这虽属管中窥豹，但由此亦可可见其时社会风尚之一斑。”“改嫁时间可考者凡四十一例，其中属于北宋的仅四例而已，属于南宋的多达三十七例。”(张邦炜：《宋代妇女再嫁问题探讨》)

宋代的社会风气并不以再嫁为耻，对再嫁妇女也绝无歧视之意，范

文澜听泉 □陈宝国

东晋南朝琅琊王氏名“之”漫谈

翻开《晋书》《宋书》《齐书》《梁书》《陈书》《南史》中的人物列传目录，人们不难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，那就是很多三字的人名中其最后一个字常常带“之”，流行程度远远高过现在的网红名字“涵”“梓”“轩”等。“之”字绝对是东晋南朝时期名公著人取名的拥趸，其他字罕能相匹。

东晋以前，世人取名往往普遍姓加单名，尤其是两汉三国西晋时代，取双名的极为罕见。到了东晋，司马睿南渡以后，世人取名方

式有了较大的改变。虽然单名还很常见，如东晋前期人物王敦、王导、谢安、桓温等，但双名已逐渐成为主流，而双名中最后一字带“之”的更是风尚所趋，广为士庶上下各阶层所效仿，风靡东晋南朝两百多年。

历史上双名且最后一字有“之”的人名中，史书上最早的当是汉元帝时的著名大臣、经学家萧望之。但从萧望之的七世祖萧何开始，算上他的儿辈孙辈及史书有记名的后裔，名字均为单名，且没有名“之”的，说明像“萧望之”这样的命名方式只是偶尔一见。到了西晋，双名且最后一字为“之”的人名，在《晋书》列传中最早出现的是“胡毋辅之”。《晋书·胡毋辅之传》：“胡毋辅之，字彦国，泰山奉高人也。高祖班，汉执金吾。父原……子谦之。”胡毋辅之不但开启胡毋家族双名模式，而且名字最后一字带“之”，儿子的名字也是双名且带“之”，这在古代是有其划时代的文化意义的。因为古人对父祖之名是要避家讳的，如司马迁《报任安书》提到宦官赵谈时，因为司马迁父亲叫司马谈，所以他便改赵谈为“同子”。现在胡毋辅之父子名字中都带“之”，显然是对传统命名方式作了巨大改变。此风发自胡毋氏，但真正起推波助澜、鼓动作用，使这种命名方式成为时代风尚的还得数琅琊王氏。

东晋南朝最大的士族是“旧时王谢”，琅琊王氏便是王谢中地位更为显赫的“王”。《晋书·王舒传》：“王舒，字处明，丞相导之从弟也。父会，侍御史……长子晏之，苏峻时为护军参军，被害。晏之子岷之嗣。卒，子陋之嗣。王受禅，国除。晏之弟允之最知名。允之字深歆……子晞之嗣。卒，子肇之嗣。”可见，琅琊王氏中的王舒这一支，子、孙、曾孙三世命名都带“之”，开琅琊王氏数世名字带“之”的先河。同卷《王廙传》：“王廙，字世将，丞相导从弟，而元帝姨弟也。父正，尚书郎……子颐之嗣，仕至东海内史。颐之弟胡之，字修龄……弟王彬，字士儒……长子彭之嗣，位至黄门郎。次彪之，最知名。彪之二子：越之，抚军参军；临之，东阳太守。”王廙的第三子王羲之、第四子王涣之的后代也是数世

说文解字 □古微生

马虎是只什么虎

跟马有关、跟虎有关的词语，马虎绝对算第一。两个表示动物的名词凑到了一起就成了一个形容词，汉语的神奇真是令人叹为观止。何况，还有一个成语叫马马虎虎。那么，马虎是怎么来的呢？

说法一：宋朝有一画家一次刚画了一个虎头，有人来请画马，他便顺手又画了个马身。来人问这是什么，他答道：“马马虎虎。”人家自然不要，他就把画挂在家里，大儿子来问，他说是虎，小儿子来问，他说是马。大儿子去打猎，把猎人的马当老虎射死了。小儿子出门见虎，以为是马，要去骑，结果被咬死了。画家既要赔钱，又要办丧

文化遗产 □刘世河

名“之”，根据《南史》列传第十四“王镇之，字伯重，晋司州刺史胡之之从孙，而裕之从祖弟也。祖贲之，位中书郎。父随之，上虞令。镇之为剡，上虞令，并有能名。弟弘之”“王韶之，字休泰，胡之从孙而敬弘从祖弟也。祖羨之，镇军掾。父伟之”“王裕之，字敬弘，晋骠骑将军廙之曾孙，司州刺史胡之之孙也。名与宋武帝讳同，故以字行。父茂之”，王廙的子辈孙辈曾孙辈多名“之”。王廙的弟弟王彬后世子孙也多名“之”。《南史·王准之传》：“王准之，字元鲁，晋尚书仆射彬玄孙也。曾祖彪之，位尚书令，祖临之、父纳之并御史中丞。子舆之，征虏主簿。舆之子进之，仕齐位给事黄门侍郎，扶风太守。”六世名“之”，可谓绝无仅有。

把这种取名方式推向高潮的不得不说是琅琊王氏王羲之这一系。《晋书·王羲之传》：“王羲之，字逸少，司徒导之从子也，祖正，尚书郎。父昉，淮南太守。”王羲之诸子分别取名为王玄之、王凝之、王徽之、王操之、王献之，孙辈见附传的有王徽之的儿子王桢之。《南史·王悦之传》：“王悦之，字少明，晋右将军军羲之曾孙也。祖献之，中书令。父靖之，司徒左长史。”可见王羲之一系至少四世名“之”见于史传。由于王羲之父子在当时文化界、艺术界、时尚界的特殊地位、号召力以及琅琊王氏的政治社会影响力，这种命名方式让当时士庶阶层趋“之”若鹜，足以促成潮流。

在琅琊王氏这种“之”风盛行的时代，与之相应的陈郡谢氏却并不感冒。查《晋书》及宋齐梁陈正史，谢尚、谢安兄弟的后代中没有有一个名“之”的，如谢安(子琰、琰子混)、谢奕(奕子玄、玄子涣、涣子灵运)、

谢万、谢石、谢朗、谢邈、谢惠连、谢方明、谢朓、谢弘微等等，谢氏和王羲之他们热衷名中带“之”字全然不同。

其实，喜欢取名带“之”的也并非是所有琅琊王氏的癖好。如《晋书·王导传》，“导六子：悦、恬、洽、协、劭、荟”，王导六子和王羲之同辈，但名字里没有带“之”，而且均为单名。孙辈中附传有王琨、王珣、王珉、王璠、王球、王琇、王穆、王默、王恢、王廙，曾孙辈有王谧、王徽、王朗、王练、王简、王智、王超、王鉴、王惠、王泰、王华。《南史·王弘传》：“王弘，字休元，琅琊临沂人也。曾祖导，晋丞相，祖洽，中领军，父珣，司徒。”王弘子锡，锡弟僧达，曾孙融；弘弟子微，微兄远，远子僧祐，僧祐子籍。王弘弟王昙首，子僧绍、孙俭，曾孙寡，寡子规，寡弟曠，曠子承训；僧绰弟僧虔，僧虔子慈，慈子泰，慈弟志，志弟子筠。琅琊王氏的主干之一王导这支，子孙取名没有带“之”，双名现象也较为少见。

隋统一全国后，人名带“之”的取名潮流戛然而止。名“之”现象的退潮，何尝不是东晋南朝一种独特文化风尚结束的标志。



东晋南朝琅琊王氏名“之”的人名气最大的要数王羲之。

诗话亭 □陈大新

洞庭时歌浩渺间

晚唐诗人许棠有《过洞庭湖》一首，脍炙人口，时号“许洞庭”，其诗云：“惊波常不定，半日鹭堪斑。四顾疑无地，中流忽有山。鸟高恒畏坠，帆远却如闲。渔父闲相引，时歌浩渺间。”诗写洞庭的波惊、景奇、浩瀚、闲远。由初时的惊险，逐渐开阔而得渔父闲歌相引而入佳境。波惊则“惊波常不定，半日鹭堪斑”；景奇则“四顾疑无地，中流忽有山”；浩瀚则“鸟高恒畏坠，帆远却如闲”；闲远则“渔父闲相引，时歌浩渺间”。置身于浩渺间，又忽闻渔父时歌，如痴如醉，似临人间仙境。全诗如画如歌，读之若亲至其景而感同身受。

《山海经》云：“洞庭乃沅、澧之交，潇湘之渊，夏秋水涨，方九百里。”清代顾祖禹《读史方輿记要》称：“而洞庭周围三百六十里，南边青草，西吞赤沙，桓亘七八百里，谓之三湖。又或谓之重湖。重湖者，一湖之内，南名青草，北名洞庭，有沙洲间之也。”青草湖，一名巴丘湖，又称云梦。洞庭湖中有君山，亦名洞庭山，在湖中心，方六十里，《巴陵志》载：“湘君所游，故曰君山。”此即是许棠所谓的“中流忽有山”了。

孙光宪在《北梦琐言》中谈到，咸通中，礼部侍郎高湜知举，榜内有孤贫者三人：一个是公乘亿，他的诗被许多人书于屋壁，甚有诗名；一个是写“勸禾日当午”的聂夷中；还有一个便是写《过洞庭湖》的“许洞庭”，他的“四顾疑无地，中流忽有山”被人题于扇面。由于高湜这一榜取了此三人，人皆称公道。

许棠，生卒年不详，据傅璇琮考约在822~883年，字文化，宣州泾县(今属安徽)人。其《忆宛陵旧居》诗云：“旧忆陵阳北，林园近板桥。”宣城汉时为宛陵县，许棠家在泾县的陵阳山北麓。许棠早年“苦于诗文”，有志科举，却从20来岁直考到50岁方才登第，有句：“退鹢已经三十载，登龙曾见一千人。”说许

棠来长安考试已历三十春秋，同考而登第者也已有一千人了。高湜见其诗叹曰：“世复有屈于许棠者乎？”

许棠屡屡下第，曾与诗人张乔共隐于江西庐山，但仍执着科场。写过不少行卷诗，《过洞庭湖》为其中一首。行卷之风与唐代“以诗取士”关系密切。唐代科举不糊名，应试者诗名对主试者有相当影响，行卷是赢得诗名的捷径。所谓“行卷”是指应试者将自己的诗作写成卷轴，在考前送呈“当世显人”，请他们代为推荐。由于省试诗受到内容的限制和声韵格律的拘束，出好诗佳作极难，像祖咏的《终南望余雪》在省试诗中是出类拔萃的，只有钱起的《省试湘灵鼓瑟》可与之伯仲。而行卷诗则尽可以发挥，也因此精彩纷呈。白居易《赋得古原草送别》即为典型一例。现存最集中反映唐人行卷诗面貌的，是宋代王安石所编《唐百家诗选》。其中所选诗诸如崔颢《黄鹤楼》、王昌龄《出塞》、李颀《古从军行》、戴叔伦《女耕田行》、卢纶《和张仆射塞下曲》、张继《枫桥夜泊》等等，皆为千古名作。而许棠也以一首《过洞庭湖》而得“许洞庭”之名。

许棠的遭遇令人同情，《唐摭言》载：“许棠久困名场，咸通末，马戴偕大同军幕，崇住谒之，一见如旧相识。留连数日，但诗酒而已，未尝问所欲。一旦，大会宾友，命使者以棠家书授之。棠惊愕，莫知其来。自絃，乃知戴潜遣一介恤其家矣。”咸通十二年(871)，50岁的许棠终于登第，又一年始授泾县尉，郊谷《送许棠先辈之官泾县》诗有：“白头新作尉，县在故山中。高第能卑宦，前贤尚此风。”乾符六年(879)任江宁丞。

许棠晚年寂寥，每有落拓失意之篇，其《言怀》诗云：“万事不关心，终朝但苦吟。久贫惭负债，渐老爱山深。日月销天外，帆樯弃海阴。荣枯应已定，无复系浮沉。”《全唐诗》存其诗二卷。

国学小知识

肚兜是什么样的衣服

肚兜是一种贴身的内衣，为近似菱形的布片，有的有袋，用以贮物。穿时以细带系于颈间与腰际，包围着胸部和腹部，具有保温护腑的功能。

明代以来，妇女已普遍有使用肚兜的习惯，当时叫“兜子”，俗称“抹胸”。清代的抹胸有两种款式：一种是短小贴身的，缚于胸腹之间，俗称“肚兜”；另一种是束于腰腹之间的，称为“抹肚”。清末民初徐珂《清稗类钞》说：“抹胸，胸间小衣也，一名抹腹，又名抹肚；以方尺之布为之，紧束前胸，以防风寒入侵者，俗称兜肚。男女皆有之。”

清代肚兜一般做成菱形，上有带，穿时套在颈间，腰部另有两条带子束在背后，下面呈倒三角形，遮住肚脐，达到小腹。材质以棉、丝绸居多。系束用的带子并不局限于绳，富贵之家多用金链，中等之家多用银链、铜链，小家碧玉则用红色丝绦。

肚兜的面上常有图案，有印花有绣花，印花流行的多是蓝印花布，图案多为“连生贵子”“麒麟送子”“凤穿牡丹”“连年有余”等吉祥图案。绣花兜肚较为常见，刺绣的主题纹样多是民间传说，如刘海戏金蟾、喜鹊登梅、鸳鸯戏水、莲花以及其他花卉草虫，大多是趋吉避凶、吉祥幸福的主题。

煮茶论道 □陈荣高

浅谈中庸之道

子曰：“中庸之为德也，其至矣乎！民鲜久矣。”

孔夫子说，中庸作为一种道德，该是最高的了吧！人们缺少这种道德已经为时很久了。

中庸之道的核心思想是指为人居于中正之道，不偏不斜，以自然的纯正人品提高自身修养、对待万事万物。中庸本身的价值和功用始终闪耀着睿智的光芒。一方面，是指人生不偏离正常轨迹，不变换自己的目标和主张，也就是做事要持之以恒。另一方面，是指人要拥有一技之长，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才；要坚守自己的岗位，在其位谋其职。

中庸之道认为，人的修养贵在坚持，贵在严以律己，时时处处都要符合中正、中和之道，自觉地进行自我修养、自我监督、自我教育、自我完善。说明人的修养不是一朝一夕之功，无论做人还是做事，都最好以中庸为上，走极端路线迟早是要回到另一个极端，中庸的美妙是无与伦比的。

人的欲望和需求只要有节制，符合中庸之道，也就符合大理大道。严以律己是中庸的起点，一个人从自己的道德品行和精神追求出发，向内不断自省，对外持续践行信念，才有可能达到中庸境界。

从人生境界说，中庸指的是顺乎自然，平平常常，以中和为价值观。人的喜怒哀乐藏于内心，称为“中”，表露出来合乎人情事理，称为“和”。人应该控制好自己的喜怒哀乐，达到“中和”之境。人生可能成功，也可能失败，是不以人的意志而转移，也不是主观努力够不够导致的，因此应该以淡然的心态去看待。“尽人事，知天命”，具备了这种心态，就会体会到了中庸之道。

从方法论层面上解读，中庸的意义，要求处理问题恪守中道，不偏不倚，不趋极端，无过也无不及。一要认识到各个方面的差异性、矛盾性，差异无处不在，矛盾无处不在；二是顾及不同方面的类同性、合理性，同中求异，异中求同，最终选择一个大致都能接受的结论。

当今，有不少人把中庸之道理解为骑墙之道，做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老好人。表现在政治上就是唯主子之意旨行事，奉行自私自利的保命哲学，其目的是为了不得罪人，妄想在方方面面都得到好处。其实，这是对中庸的一种错误见解。中庸者有道德底线，有公正态度、有斗争激情，也有批判精神。中庸追求的是一种适度，恰当地处理好人与我、人与人、人与自然、人与社会等各种关系的融通意识和能力。因此，有中庸之道的境界，始终会把握好这个“度”！在关键时刻，就会站出来坚持原则，分清是非，把握方向，讲究方法，正确处理各种复杂的矛盾和问题，努力把事业推向一个新的台阶。

雨生百谷说谷雨

是上古洪荒时代，黄帝的史官仓颉初创文字，结束了结绳记事的历史，开创了人类文明的新纪元。天帝感念仓颉造字之功，特择一吉日给人间下了一场黄澄澄的谷雨雨。百姓们受此恩泽，无不感念仓颉之功德，便将此吉日确定为谷雨节，以资纪念。传说之所以被人们口口相传且津津乐道，是因为这恰巧暗合了农人对五谷丰登的殷切渴望。

谷雨也是赏牡丹花的大好时节。民谚说，谷雨过三天，园里看牡丹。元代的王恽就写过：“问东城春色，正谷雨，牡丹期。”白居易的“花开花落二十日，一城之人皆若狂”以及刘禹锡的“唯有牡丹真国色，花开时节动京城”之妙句更可谓家喻户晓，这个只短短“二十日”的“花开时节”便是谷雨时节。因此牡丹也作“谷雨花”。

诗词中借谷雨抒怀的也有。唐人曹邴的“邵平瓜地接吾庐，谷雨干时偶自锄。昨日春风欺不在，就床吹落读残

书”，描写的是诗人自己的耕读生活，说昨天的春风趁他不在时，偷偷穿窗而进，乱翻他尚未读完的诗书。此情此景，让我不禁想到了那个“不知有汉，无论魏晋”的桃花源中避秦人。最有情趣的是孟浩然，“试览镜湖物，中流到底清。不知鲈鱼味，但识鸂鶒情。帆得樵风送，春逢谷雨晴。”每次读来，都顿觉神清气爽。

除了腌瓜点豆，赏花赏景，谷雨前后的时令之物还有茶。明前茶固然极品，但毕竟产量极低，价格也必然昂贵，太阳春白雪的玩意儿总归不是寻常百姓能享受的。而谷雨茶不但高产，而且品质也毫不逊色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其实谷雨茶才是真正的春茶。明代的许次纾在《茶疏》中就说：“清明太早，立夏太迟，谷雨前后，其时适中。”陆游也有“茶户初收谷雨芽”的诗句。到了清代，郑板桥写过：“最爱晚凉佳客至，一壶新茗泡松萝……正好清明连谷雨，一杯香

茗坐其间。”这杯香茗便是谷雨茶。就连乾隆皇帝也专门写过一首叫《观采茶作歌》的诗，其中“嫩英新芽细披挑，趁忙谷雨临明朝”两句描述的就是他虽贵为天子，但也知道茶农的辛苦，并且称谷雨茶为嫩英新芽。其实早在唐代，齐己就以“春山谷雨前，并手摘芳烟”的佳句描绘过谷雨时节采茶忙的场景。一首不够，又写了一首“枪旗冉冉绿丛园，谷雨初晴叫杜鹃。摘带岳华蒸晓露，碾和松粉煮春泉”的诗来描写泡开的谷雨新茶。谷雨茶分一芽一嫩叶的或一芽两嫩叶的，一芽一嫩叶的茶叶泡在水里像展开旌旗的古人的枪，被称为“旗枪”；一芽两嫩叶的则像一个雀类的舌头，被称为“雀舌”。诗中的“枪旗冉冉绿丛园”描写的就是一芽一嫩叶的新茶冲泡开时的景象。加上这个时节的雨水充足，正是茶叶生长的大好时机。

好雨知时节，润物细无声，谷雨过后，夏花灿烂。